

郟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郟房字[2021]54号

郟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信易租”试点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守信激励机制建设力度，探讨以“信易+”系列项目为载体，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县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推进“信易租”工作，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假的浓厚氛围，让信用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的国有经营用房租赁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让信用好主体享受更便利的申请服务、更低的租赁押金、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

二、试点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公共租赁房屋及直管公房。

三、试点内容

1、鼓励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提供更长久的租赁期限。

2、鼓励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提供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等租赁服务。

3、鼓励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承租方在申请、退房等方面提供更便捷的手续办理服务。

4、对于相关单位推送的黑名单或失信人员取消承租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易租”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推进“信易租”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公共租赁房屋及直管公房要根据本制定具体工作办法，确定专人负责，有序推进任务，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沟通，协调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宣传“信易租”工作成效，提高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信易租”工作中的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我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郑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